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人作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东峰”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吴熙君系正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税务类），浙江省审计竞标评审和质量评价专家库成员、浙江省正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库成员、浙江省民主党派经济金融专家智库成员等。曾任浙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副监事长、第三监事组组长。现任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报告期内履职期间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踏实履行岗位职责，通过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席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等会议，未发生缺席或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上述全部会议，从未发生缺席、委托其他董事/委员代为出席的情形。

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客观审慎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议案，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四）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为本人与其他董事、经营层之间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形成高效而灵活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支持并协助本人完成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核查；定期通报经营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及履职保障，确保本人获取审计、财务运营状况等信息，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审议重大事项时，认真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司董事、经营层等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履职中未受到任何拒绝、干扰或阻碍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本人依法合规、积极主动、客观公正地履行岗位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研判和决策，具体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投资设立衢州智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全体合伙人均同期同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并设置简单多数通过的决策机制。该议案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推动公司进一步探索拓展未来产业链协同，促进持续稳健经营发展。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本人对上述报告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 **（三）聘用、解聘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原聘任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先审议，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其独立性、投资者保护等满足公司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题。

####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集团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集团财务总监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的议案》。本人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320,132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06 元，实际募资净额人民币 1,200,138,342.55 元，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募投项目之一“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医药集采政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波动，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订单需求，继续实施该项目不符企业长远规划及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2025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募投项目“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实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题。

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议题资料，深入了解募集资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实际经

营、产能与订单现状及投资进展等相关情况，研判药包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终止该项目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经营造成的影响等，认为随着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经营战略的持续推进，已逐步完成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的核心产业布局，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竞争激烈、快速迭代阶段，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经综合考虑、审慎决策拟终止实施此募投项目，符合股东长远利益。

####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其他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涉诉、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七）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依法合规、客观独立、审慎研判、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岗位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各股东利益。此外，本人作为财务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多年监管工作积累，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交流沟通，重点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及时跟踪了解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内控合规、财务审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依法履职，守住底线，不碰红线，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坚持深入调研，审慎研判，统筹兼顾，独立发表意见，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并购重组、风险防范作出应有贡献。



---

(以下无正文)

衢州东峰独立董事：吴熙君

2026年4月23日